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龚俊杰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龚俊杰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龚俊杰先生的任期已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龚俊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龚俊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龚俊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龚俊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形成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止（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福先生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王志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公司补选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

王志福先生简历

王志福先生，49岁，正高级实验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自2003年以来一直从事电动车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控制技术与测试技术研究工作，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书记、副主任。王先生还担任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新能源车辆准入审查专家、国家节能环保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分会委员、汽车行业国家级创新平台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联盟委员、北京理工大学车辆行业校友会副会长。自2022年12月起至今，王先生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志福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王志福先生联系方式：wangzhifu@bit.edu.cn。